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連羿華
電話：02-2720888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fu63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115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40318028_1143115058_1_ATTACH1.pdf、40318028_1143115058_1_ATTACH2.odt、40318028_1143115058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4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6335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至該署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請詳參前開國教署函。
- 三、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2351@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徵實習科商借教師」，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

清江國小 1141125



SKAA1143008547

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2025/11/25
交換章

裝

訂

線

